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龍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龍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龍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

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6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附表所示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則經本院113年度花原簡字第7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依上說明，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本院固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之總和7月為重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